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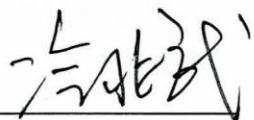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冷兆武作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许晓萍作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32号）规定，本人确认《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或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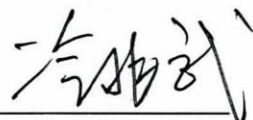


冷兆武



许晓萍

控股股东：



冷兆武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